

恋爱期间转账是借款还是赠与？

法院：如“520”具有特殊含义的转账一般视为赠与

本报讯(通讯员 罗锐)男女双方在追求或者恋爱期间,经常会互发红包和转账表达情谊,但是分手后能以借款为由追回转账吗?近日,寿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此类案件,未支持原告讨要的诉请。

2022年,原告徐某与被告杨某通过网络交友软件相识。相处过程中,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10月9日原告徐某分11笔通过微信转账向被告杨某转账共计7520元,其中有2笔转账金额为520元,8笔转账均在1000元以下(包括1000元),

1笔转账为2000元。后因双方未发展为情侣关系,徐某便将杨某起诉至寿县人民法院,要求判决杨某归还借款7520元及赔偿相关精神损失。

庭审中被告杨某未到庭答辩。原告徐某自述,自己与被告杨某通过网络交友软件相识,并有进一步相处的过程。但是徐某仅提供自己对被告杨某的微信转账记录,共计7520元。

法院认为,借款合同的成立需要有以下两个要件:一是资金交付,二是借贷合意。在追求、恋爱期间男女之间为表达爱意,常会涉及各

种金钱往来,对于合理范围内的较小金额及“520”等特殊含义的金额,通常视为一般赠与。原被告之间的转账记录存在非借款可能性的情况下,原告徐某提供的现有证据,只能证明其与被告杨某之间曾经发生过资金流转。徐某应就双方之间是否成立借贷关系承担进一步的举证责任,但未能补充举证。

最终,法院认定,徐某提交的现有证据仅能证实资金的交付,不能证实双方对案涉款项存在借贷的合意,判决驳回原告徐某的全部

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男女交往需谨慎,追求及恋爱期间男女双方发生金钱往来,一方在特殊节日、纪念日转给另一方的款项,转账时明确备注是表达爱意的款项,或者表达爱意的特殊谐音的数字款项,如520、1314等金额,一般情况下认定为赠与行为。男女双方如未发展为情侣关系或者在分手后一般没有返还的义务。但确有证据证明转账款项性质为借款或以缔结婚姻为目的附条件的赠与,则应当返还。

货车轮胎自燃 民警迅速灭火

本报讯(记者 徐洪勇 通讯员 程伟 储晨晨)日前,淮南市公安局淮舜分局治安大队民警在办案途中及时扑灭一起火情,守护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月9日,该大队民警一行人员在办案回路途中,当警车行驶至淮潘公路路段时,突然发现前面正在行驶的大货车右后轮轮胎冒着黑烟开始着火。然而,大货车驾驶员全然不知还在公路上行驶。火情就是警情,为了尽快控制火势,治安大队民警立即吹响警报并快速驾车靠近大货车,引领大货车停至安全区域,大家争分夺秒,用警车上的灭火器协助司机对准火源进行扑灭。随后,民警沿货车四周仔细查看,确定火源彻底消除后大家才放心离开。

由于民警处置及时,方法得当,避免了严重后果的发生,在场群众纷纷点赞。

淮城法院“春季开学第一课”开讲

本报讯(通讯员 贾萌 记者 常振龙)为进一步提升全区中小学师生法治素养,创建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3月份以来,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的法官们纷纷走进校园开展普法教育活动,为同学们送去春季“开学第一课”。

法官们通过播放视频、以案释法的方式,紧紧围绕民法典、校园安全、防范校园欺凌等内容,重点讲解与学生们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与同学们进行课堂互动,现场气氛十分活跃,在潜移默化中提高了孩子们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取得了良好的普法教育效果。

近年来,谯城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的宗旨,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职能,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以法治进校园等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法官副校长的作用,以实际行动守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寓教于乐说安全

3月21日,含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针对小朋友们活泼好动和好奇心强等特点,民警通过“交通安全飞行棋”游戏,深入浅出讲解安全出行知识,引导学生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争做文明交通参与者。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记者 李斐 摄



本报讯(通讯员 王媛)近日,由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温某某、易某某等3人诈骗、偷越国(边)境、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在区法院依法宣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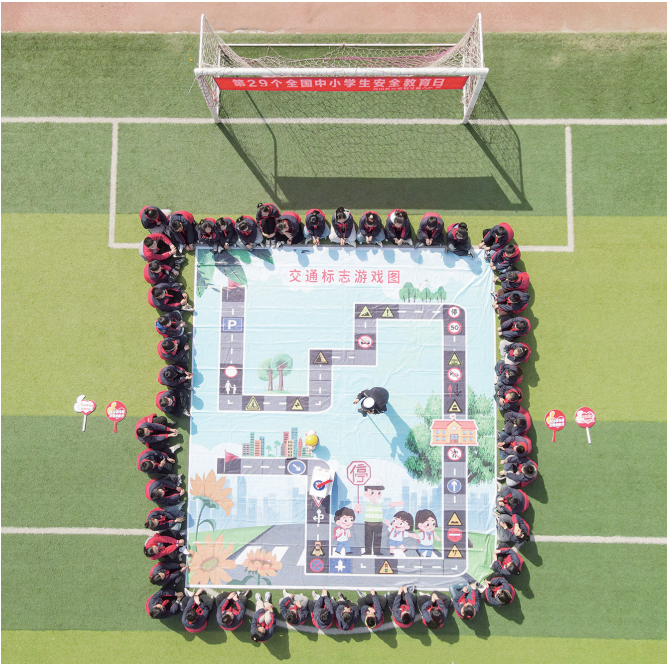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被告人温某某拉拢他人偷越国(边)境,赴缅甸诈骗集团参与实施针对中国境内居民的电信网络诈骗,同年7月离开境外诈骗集团,偷渡回国。2023年9月初,为谋取非法利益,被告人温某某纠集被告人易某某、李某某,先后在福建漳州市、三明市、南平市和安徽黄山市等地张贴网络招嫖类诈骗引流广告2万余张,共计获利1.5万余元。

检察官说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偷越国境实施诈骗数罪并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温某某犯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万元;被告人易某某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被告人李某某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检察官说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广而告之

踏春之旅暨美的人感科技巡展发布会在阜阳商厦隆重举行

3月16日,踏春之旅暨美的人感科技巡展发布会在阜阳商厦隆重举行。在此次发布会上,美的发布了一系列人感科技产品,传递年轻、时尚、品质生活新方式。

阜阳商厦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锋,阜阳商厦副总经理武祖江、余军,阜阳商厦营销总监王建明,美的集团合肥运营中心冰箱产品总经理黎军卫,美的集团合肥运营中心财务部长付金涛,美的集团合肥运营中心阜阳办事处区域经理高军,阜阳商厦大家电总监刘建华、小家电总监王学斌,天方物业总经理李景义、市场总监张净、财务总监孙惨、运营总监胡明信出席本次发布会。

巡展发布会首先以极具春天气息的舞蹈拉开了序幕,随后,美的空调、冰箱、洗衣机推荐官分别介绍了美的人感科技产品的亮点和优势。洗衣机产品除了把衣服洗净之外,还关注用户的肤感和健康;空调产品除了调节温度之外,还注重空气新鲜度、风场的舒适度;冰箱产品除了把食材储存得更久之外,还兼顾食材的营养、用户的口感等。

美的集团合肥运营中心冰箱产品总经理黎军卫致辞,他表示,美的人感科技产品的发布,使得技术与功能的创新愈加贴近人具体的感知与体验,希望能依靠阜阳商厦强大的购物平台、购物理念以及优质的服务水平,将美的新产品带进阜城的千家万户,体会人感科技的魅力。阜阳商厦董事长张志锋在讲话中首先对来到发布会现场的消费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热烈的欢迎,同时感谢美的将安徽首场发布会选择在阜阳商厦举行的信任和支持。张总表示,美



▲领导上台剪彩,开启美的人感科技巡展发布会启动仪式。

的是中国民族企业的骄傲,也是世界五百强,美的改变了全国千家万户的生活方式,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和水平。美的通过55年的积累,独创千人千面的智能场景,依靠强大的科技研发力

量,致力打造24小时全时段懂生活、有温度、有情怀的科技产品,赋予个性用户精彩的每一天,让消费者买得放心,用得安心,生活开心。阜阳商厦将继续做美的的坚实后盾,为广大消费者朋友提供优质的购物体验和服务保障。

领导一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参观了美的精品巡展厅。

美的“人感科技”是以用户需求为原点,从人的细致化感受出发,让家电产品不再是割裂、分散的功能满足,而是回归各种场景的“人本主义”。另外,除发布会仪式外,美的为迎合“踏春之旅”主题,在现场设置了插花、洗护体验区等环节,让“人本主义”感染着每一位莅临现场的人们,一个富有温度的家电体验新时代在人感科技的驱动下,正扑面而来。

(王建明)



■法治园地

判实刑交付执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探索

□王静

为贯彻落实“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检察监督发展理念,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检察院针对辖区实际情况,结合既往案例及司法经验,解析判实刑交付执行类案,通过从检察机关内部抓取审前未羁押犯罪嫌疑人数据,从审判机关提取判处实刑及交付执行数据,从公安机关调取罪犯执行信息,利用数据碰撞、比对,筛选判实刑罪犯执行异常线索,并同步人工核查,监督执行机关依法履职。

该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在日常监督履职中发现,李某某等审前未羁押并被判处实刑的罪犯在法院执行送达后较长时间内未被公安机关收监执行,甚至出现个别罪犯因未被及时收监而再次犯罪的情况,严重影响了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遂以上述类案为切入口,探索利用大数据赋能刑事执行监督,针对公安机关急于执行未羁押罪犯实刑刑期的问题,通过数据抓获、整合比对、分析研判,排查筛选案件线索,并同步启动调查监督程序。第一,对内加强沟通协作,盘活内部数据,通过本院案管部门筛选出审前未羁押犯罪嫌疑人数据;对外加强沟通协调,联通外部数据,从审判机关“案件审判管理系统”中调取在此期间未羁押并被判处实刑的被告人(罪犯)数据,最后向公安机关调取送监执行信息。第二,强化数据碰撞,提取筛选比对。以上述抓取数据为依托,将数据进行多向碰撞、比对,精准挖掘执行异常数据线索。第三,能动履职监督,助力提质增效。针对排查出的“判实未执”线索,通过查阅卷宗、调查走访、听取说明等同步检察监督。其中数据分析步骤如下:

(一)数据来源

1.审前未羁押犯罪嫌疑人数据(源于本院案管部门);
2.未羁押并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实刑的被告人(罪犯)数据、生效判决书、交付执行文书等(源于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3.公安机关未执行罪犯清单及相关信息(源于阜阳市公安局颍东分局、颍泉分局、颍州分局、综合执法分局)。

(二)数据分析关键词
强制措施、有期徒刑、拘役、执行送达、收监执行、网上追逃

(三)数据分析步骤

第一步:盘活内部数据,联合本院案管部门全面筛查审前未羁押犯罪嫌疑人数据,包含姓名、罪名等信息,锁定强制措施等关键词。

第二步:联通外部数据,从“案件审判管理系统”中调取判决前未羁押并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实刑的被告人(罪犯)信息数据,包含姓名、罪名等信息,锁定强制措施、刑种、刑期等关键字。

第三步:将第一步本院案管部门筛选出的数据与第二步从法院调取的数据碰撞、比对,进行提重操作,并通过双向筛查,核查是否有遗漏统计,最终确定判决前未羁押并被判处实刑的人员数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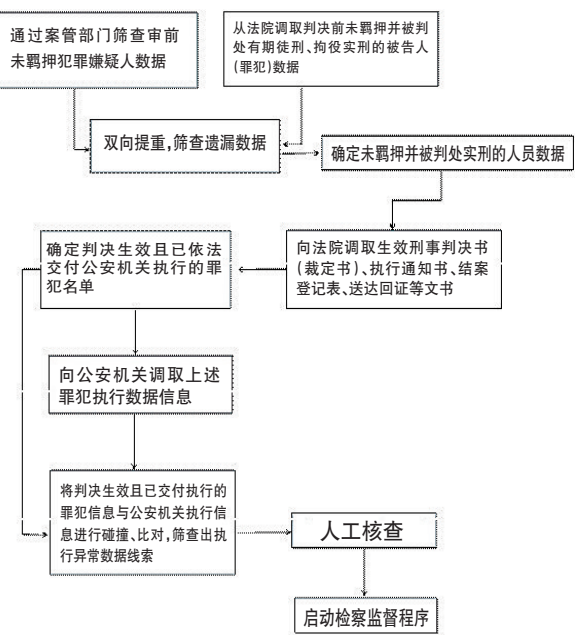
第四步:通过第三步筛查出的数据信息,向法院逐案调取已经生效案件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罪犯结案登记表、送达回证(邮寄底单)等执行文书,筛查出判决生效且已依法交付公安机关执行的罪犯数据信息。

第五步:根据第四步筛查出的罪犯数据信息,到公安机关调取上述罪犯的执行(含网上追逃)数据信息。

第六步:将第四步筛查出的数据信息与第五步调取的执行数据信息进行碰撞、对比,精准挖掘出判实刑罪犯执行异常数据线索,确定“判实未执”罪犯信息。

第七步:对第六步排查出的异常线索,进行人工核查,根据

个案情况,启动检察监督程序。
据上做出思维导图如下:



具体的监督方法是,办案人员根据筛查出的执行异常数据线索,启动人工核查,通过查阅卷宗材料、实地调查走访、听取办案单位情况说明等方式,充分了解执行现状、未执行原因、执行所遇困难等,在调查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題,及时协调解决。最后,根据执行个案情况,在排除依法不予收监执行等情形后,通过口头与书面纠正相结合的方式全面监督履职。例如,对于判决生效日期较久,无合理原因仍长期未能送监执行,或者罪犯逃匿或下落不明,但未积极采取追捕措施等消极执行行为,向公安机关制发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或检察建议书,督促其及时将判实罪犯送交监管场所或者及时采取追捕措施。

在工作中,检察机关需找准数据特征要素,大数据的碰撞和比对要有明确的方向。要善于利用现有数据平台,通过分析、总结类案的共性,提炼关键指标和核心数值,提高筛选精准度。同时,要多向对比、综合筛选,进行筛选研判时不能过分依靠某一个数据平台的数据信息,否则可能会出现因人为失误或系统bug而遗漏数据信息的情况。要同步人工核查,对于碰撞、比对出的线索,人工核查不能缺位,经过调查核实后才能真正有效筛选出需要监督的违法情形。要注重数据信息的台账记录与阶段更新,对于常态化监督工作机制来说,此举可避免重复筛选、重复排查,节约监督时间成本。实现传统监督模式与“大数据”监督模式的融合,确保依法、规范将判处实刑罪犯交付执行。

综上,罪犯被判处实刑刑罰却长期得不到有效执行,将严重损害司法公正与司法权威,影响社会稳定。检察机关通过数字赋能精准挖掘数据线索,对于解决该项检察工作监督信息不畅、参与监督难、参与监督无力、参与监督虚化等现实问題有着重要意义。(作者单位: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检察院)